

附件：

武汉学院青年教学名师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实施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进一步优化教学师资队伍,表彰在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充分调动全校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2016-2017学年度开始进行首次评选上学年度武汉学院青年教学名师(以下简称“教学名师”),教学名师每次评选不超过2名。

第三条 教学名师的评选遵循“公正评审、公开透明”和“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教学名师的评选范围为各院、系(部)承担教务科研部下达的教学任务、讲师(含讲师)以上职称年龄在45岁以内(含45岁)的在职专任教师。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教学名师评选的条件

1、教学名师的评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积极参与教研室教学活动,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56 学时。教学工作规范严谨,近三年内无教学差错或事故。

(3) 长期从事本科课堂教学任务,每学年主讲 1 门及以上课程,主讲课程在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教学工作上得到同行及学生的好评,连续两次学生评教在本教学单位排名前五。

(4) 有先进的教学思想观念,在践行国际化应用型专业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以及行程式评估等方面的改革与研究中取得优异成绩。同时,作为课程主讲人或主讲教师在该课程领域内的成果导向教学中,有突出的创新和贡献,成绩显著。

(5) 注重将学生的全人发展教育融入教学内容中,做到教书育人,且效果显著。

2、教学名师评选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或核心期刊等级发表论文两篇,其中有一篇为教学研究论文;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或核心期刊等级发表论文一篇,并主编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一部。

(2) 承担国家规划教材副主编及以上。

(3) 近三年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

(4) 获得省级及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或者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主讲人或参与者。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六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教学名师评选。

第七条 教务科研部负责发文公布评选的基本要求和具体组织教学名师的评选工作。教学名师候选人名额原则上按照各系部推荐一名。

第八条 教学名师的评选采用个人申请、材料展示，公开陈述与答辩等方式进行，并且申请人需填报武汉学院教学名师申请表（见附表）。

各系部应成立教学名师评选小组组织本单位教学名师的初评、推荐工作，并按期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教务科研部，教务科研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

第九条 学校成立教学名师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校教学委员会主席担任，成员由教学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教学名师的评审工作，并确定荣获教学名师人员名单。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学校对入选的教学名师，授予“武汉学院青年教学名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优先支持教学名师开展一次与其教学和科研工作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报销经审核通过后与其专业相关的以第一完成人且以武汉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在我校认定的权威期刊、核心期刊的论文版面费。

第十二条 荣获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课酬晋升一级职称的待遇，并在职称评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第十三条 在同等条件下，教学名师优先享有“陈一丹”奖—“教师典范奖”的提名。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教学名师应积极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且每年至少公开发表一篇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五条 教学名师每年指导 1-3 名青年教师，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将举办全校性的教学名师示范讲座，推广名师的教学经验，宣传名师的先进事迹。

第十七条 教务科研部负责教学名师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教学名师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对未履行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职责的，或出现教学事故及其他违纪行为的教学名师，经校监管理会批准可以取消其教学名师称号和相关待遇，且其两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学名师评选。

第十八条 教学名师所享受的待遇期限为三年，到期原则上不得连续享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表:

教学名师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主 讲 课 程 _____

教学单位（盖章）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教务科研部制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教学单位名称：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最终学历（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		

二、申请人教学工作情况

1. 主讲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本人讲授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总人数
选用教材或主要参考书情况			
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年
教学内容更新或教学方法改革情况			

2. 同时承担的其他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3. 其他教学环节

(含指导本科生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以及指导研究生等)

4. 承担教学改革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主持或参加	起止日期

5. 主要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著作及自编教材情况

论文（著）题目/教材名称	期刊名称、卷次/出版社	时间

6. 教学获奖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限填省部级以上以及相当的奖励，并附奖励证书复印件，注明本人排名及时间、推广应用范围）

7. 申请人近期教学改革设想

--

8. 申请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申请人科研工作情况

科 研 简 况						
汇 总	出版专著（译著等） 部。					
	获奖成果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					
	目前承担项目共 项；其中：国家项目 项，省部项目 项。					
	近三年支配科研经费共 万元，年均 万元					
最 有 代 表 性 的 成 果	序号	成果（获奖项目、论文、专著） 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时间			署名次 序
	1					
	2					
	3					
目 前 承 担 的 主 要 项 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科研 经费	本人承 担工 作
	1					
	2					
	3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清单（限填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会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作者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

四、推荐、评审意见

<p>申报的教学 单位对申请人 课堂教学效果 的评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教务科研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